

民主黨對修訂《食物攙雜（金屬雜質含量）規例》的意見
食物重金屬含量標準宜緊不宜寬

鑑於食物內重金屬含量標準超過 30 年未有更新，當局展開諮詢，就修訂《食物攙雜（金屬雜質含量）規例》了解公眾意見，以加強保障公眾健康，及與國際接軌。民主黨歡迎政府的建議，但就質疑某些食物的重金屬含量標準反而放寬，達不到保障公眾健康的目的。

《食物攙雜（金屬雜質含量）規例》的標準已超過 30 年未有更新，大部份的標準都極之落後（例如鉛仍是訂於每公斤不超過 6 毫克），政府收緊了大部份食物含重金屬的標準，將涵蓋的金屬增加至 14 種及並將食物類別由 19 類擴展至 145 類，令有關規管更為仔細。對此，我們歡迎當局的建議。

然而，文件建議放寬少部份的食物含重金屬標準，比現行規例更寬鬆，例如米的鎘最高含量。

我們認為，從緊不從寬應該是當局修訂規例時所持的準則，以保障公眾健康。即使當局的鎘含量標準比較嚴謹，但過往香港的食米供應從未因此出現短缺情況，當局並未在文件中提出具說服力的理由，將米的鎘含量由每公斤 0.1 毫克放寬至 0.2 毫克。

至於只規管食物中的甲基汞含量，而非食物中汞的總含量，及罐頭食品中的錫含量，民主黨認為亦不理想，當局亦應向公眾解釋當中的科學理據。

另外，我們促請當局要整體地處理經進食進入人體的重金屬含量標準，例如當局未有相應修改中藥材的重金屬含量，我們認為，食物和中藥材都是由同一個政策局管理，當局應該同步修訂這部份落後的標準，才可以真正和全面地保障公眾健康。

民主黨
2017 年 6 月 30 日